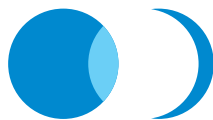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7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以及因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

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0,000港元，將用於(i)撥付有關鐵港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全部或部份)；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限於訂約方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 Growing Around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發行規模

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7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以及因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

計及可能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251,833,333股股份作為鐵港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5,470,747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發行可換股票據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信納或取得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批准及同意(如有)；及
- (c) 本公司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未獲認購人豁免(僅就(c)項而言)，則認購協議將會即時失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而認購協議項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於認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或義務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即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認購人可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前之任何時間，事先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a) 形成、發生或出現以下情況：

- (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前述情況之同類事件)之現狀出現任何形勢或變化(包括恐怖主義行為)，以致香港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逆轉；
- (ii) 因金融環境出現特殊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i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所轉變，或香港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援引有所轉變，而此等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股份遭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營業日(因審批本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在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上出現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轉變或發展；或
- (vi) 有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倘成功)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重大索償，

而行事理智之認購人合理預期上述情況將會或經已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認購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由本公司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至完成交易前之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a)有關事件或情況倘於認購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本公司之陳述、保證及承諾變得失實、不準確及誤導，或(b)行事理智之認購人認為有關事件或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須履行之責任在各重大方面遭違反或未有切實履行。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本金額 | : | 15,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
| 到期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第二週年 |
| 利息 | : |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2厘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息 |
| 面額 | : | 100,000港元 |
| 換股期 | : | 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之第七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按授權面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 換股價 | :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 |

如發生若干既定攤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及以低於目前市

價90%之水平發行，則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調整初步換股價。

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後第18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平均收市價(「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當時之換股價(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而調整)，換股價須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當日(「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調整至相當於以下較高者的金額：(i)180日平均收市價或(ii)股份當時之面值。若可換股票據根據經調整換股價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差之換股股份乃稱為「額外換股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起計四十(40)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發行額外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特定授權須符合於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上限。未有特定授權涵蓋之任何額外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作現金補償。

換股價不得調低致使於可換股票據換股時，換股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使換股股份須於出現適用法例禁止的任何情況時發行。

倘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式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前僱員，合約方或前合約方(包括現任或前任之執行董事)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核撥，修訂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供股、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則不可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

- 換股股份 : 7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以及因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
- 贖回 : 除非之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各份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 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滿二十(20)個營業日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不可僅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本金額。
- 轉讓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
- 投票 : 票據持有人因僅作為票據持有人不享有收取通知、出席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就可換股票據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全面、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一直彼此及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本公司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適用法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轉換日期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享有在記錄日期(其於轉換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換股價之比較

初步換股價0.20港元：

- (a) 較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1590港元溢價約25.79%；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4港元溢價約24.69%；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97港元溢價約25.23%；及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67港元溢價約19.98%。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其他外圍因素(包括目前之市場氣氛及經濟環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概述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 | 12,700,000港元 | — 5,500,000港元用以支付黑龍江德融煤業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20%之出資(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 5,500,000港元已用於計劃用途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7,200,000港元中，2,000,000港元已用於鐵港收購事項之可獲退還按金，其餘5,200,000港元用於計劃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 額外 89,700,000 港元(於認 股權證隨 附之認購 權獲悉數 行使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因為在本公佈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 不適用(因為在本公佈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說明而言，下表載列(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接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概無現有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獲行使／換股）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 換股價悉數換股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 洪誠先生（「洪先生」） （附註） | 274,640,000 | 16.78 | 274,640,000 | 16.05 |
| 鄭雪峰先生 | 270,000,000 | 16.50 | 270,000,000 | 15.78 |
| ACE Channel Limited | 178,000,000 | 10.88 | 178,000,000 | 10.40 |
| 認購人 | 無 | – | 75,000,000 | 4.38 |
| 公眾 | 913,880,400 | 55.84 | 913,880,400 | 53.39 |
| 合計 | <u>1,636,520,400</u> | <u>100</u> | <u>1,711,520,400</u> | <u>100</u> |

附註：

洪先生為76,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0,000股及98,000,000股分別由Mega Wealth及Webright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根據由本公司申請並由香港高等法院向洪先生發出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資產以使其價值減少，其中包括彼名下76,640,000股股份、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4,800,000港元，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用於(i)撥付有關鐵港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全部或部份）；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0.20港元悉數換股，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973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銷售代理、提供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業界。本集團一直在中國東北及西北地區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為即時籌集資金以撥付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列目的之機會，此舉亦可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水平而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的攤薄影響。

計及不明朗的經濟環境、資本市場的集資條件惡劣以及銀行收緊信貸，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限於訂約方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換股價」 | 指 | 可換股票據可據此轉換為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可作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因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第二週年之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Growing Around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 |
| 「鐵港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建議收購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之55%實際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